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8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5.71%	3.64%
新北市	10 人次	9.52%	6.06%
臺中市	9 人次	8.57%	5.45%
臺南市	7 人次	6.67%	4.24%
高雄市	7 人次	6.67%	4.24%
桃園縣	6 人次	5.71%	3.64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4 人次	3.81%	2.42%
苗栗縣	1 人次	0.95%	0.61%
彰化縣	8 人次	7.62%	4.85%
南投縣	3 人次	2.86%	1.82%
雲林縣	7 人次	6.67%	4.24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9.52%	6.06%
屏東縣	14 人次	13.33%	8.48%
臺東縣	3 人次	2.86%	1.82%
花蓮縣	5 人次	4.76%	3.03%
宜蘭縣	2 人次	1.90%	1.21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86%	1.82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05 人次	100.00%	63.6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